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7號

原告 陳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土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「國土署」，聲明「被告應辦機關城鄉發展局-住宅發展科（國土署也是承辦）（承辦：鄭文喬）不是承辦在112年度租金補貼案件，因承辦人員說我未在3個月內補繳租賃合約就被認定是溢領租補、導致我的生活及信用卡有議」，其被告之記載，顯非正確名稱，亦未列法定代理人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及相符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審補字第580號裁定限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缺漏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同年月17日提出標題為「租金補助」之書狀，惟其內容記載「在去年時114年城鄉局的男承辦說我要先繳費我當時繳了8300我有打電話去確認當時說有，還說會先給我租金補助，但聽到說哪位是不會再給我發足（應係「租」之訛載）金補貼，如果是著（應係「這」之訛載）樣一開始他就不應

01 該著（同前）樣子用欺騙害我欠信用卡及四處借錢我還被房
02 東警告要搬家，在我詢問要拿租金補助時說我還要繳溢領的
03 租金補助我甚麼時候溢領我一直都在租屋用詞不當」，顯然
04 就前揭欠缺之訴訟要件並未補正。是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楊佩宣